

# 公共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升级 相关操作

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系统升级，升级后，供应商部分操作将产生变化，现将主要操作调整说明如下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此说明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。

## 事项一：供应商项目资格预审

系统升级后，将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告知供应商当前项目是否需要报名审核，具体如下图所示：

5. 本项目 不需要

资格预审，资格预审条件：

如果项目**不需要**报名资格审核，则供应商在项目报名成功后，供应商可直接在“投标文件制作”功能中看到项目信息，并制作投标文件；

如果项目**需要**报名资格审核，则供应商在项目报名操作后，请联系报名审核部门进行资格确认，确认通过后方可在“投标文件制作”功能中看到项目信息，并制作投标文件；

## 事项二：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

**注：缴纳投标保证金时，供应商用于缴纳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平台注册所填写的名称一致，缴纳金额需确保和所投项目规定金额一致，同一项目不可分多次缴纳保证金。**

系统升级后，招标文件中将不再有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！

系统升级后，投标保证金为接口对接方式处理，可能有网络延迟的现象，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，应在截止时间前至少 30 分钟进行操作，避免因网络的延迟导致无法提交投标文件（注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，只影响投标文件的提交操作）。

供应商在项目报名资格预审通过（不需要预审的项目直接通过）后，系统将自动为供应商报名的各标段自动分配保证金缴纳信息，具体信息，供应商可在“投标文件制作”功能中查看到，信息如下：

标段名称	保证金状态	保证金金额（元）	缴纳户名	客户号	账号
1	未缴纳	50000.00	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-政府采购29	303873417488	302576767573

其中：

**标段名称：**

显示当前项目已报名成功标段名称；

**保证金状态：**

未缴纳：保证金未缴纳，无法提交投标文件；

已缴纳：保证金已缴纳，可以提交投标文件；

**保证金金额：**

显示当前项目各标段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，即使是同一项目，不同标段，也有可能会有不同的保证金金额，请供应商务必查看清楚后再缴纳；

**缴纳户名：**

即缴纳保证金的账户户名，方便供应商进行操作时，确认所缴纳账户正确，同一项目，不同标段，缴纳户名各不相同；

#### 客户号：

即缴纳保证金的账户的客户号，方便供应商进行操作时，确认所缴纳账户正确，同一项目，不同标段，客户号各不相同；

#### 账号：

即缴纳保证金的账户的账号，转账主要以此账号为主体，同一项目，不同标段，账号各不相同；

### 事项三：履约保证金缴纳事宜

**注：缴纳投标保证金时，用于缴纳的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的注册名称一致，缴纳金额必须一致，不可分多次缴纳。**

系统升级后，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如下：

- 1、 如果中标金额小于 500 万元（含），则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；
- 2、 如果中标金额大于 500 万元，小于 1000 万元（含），按中标金额的 8%缴纳履约保证金；
- 3、 如果中标金额大于 1000 万元，小于 3000 万元（含），按中标金额的 6%缴纳履约保证金；
- 4、 如果中标金额大于 3000 万元，小于 5000 万元（含），按中

标金额的 4%缴纳履约保证金；

- 5、 如果中标金额大于 5000 万元，按中标金额的 2%缴纳履约保证金；

履约保证金查看：

供应商在“我的中标通知书”功能中，可以查看到各项目已经中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信息，如下图：

标段名称	供应商名称	履约金状态	履约金金额（元）	缴纳户名	客户号	账号
1	辽宁*****有限公司					

#### 事项四：投标/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

投标/履约保证金由系统自动进行退还操作，具体退还节点如下：

- 1、 **未中标供应商**投标保证金退还：当中标供应商的**中标通知书**下发后，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（含利息）；
- 2、 **中标供应商**投标保证金退还：  
当中标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，**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**，不向供应商退还。  
当中标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，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；
- 3、 **中标供应商**履约保证金退还：当中标供应商所签合同验收完成后，系统自动退还履约保证金。